

# 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固市监兴处罚（2025）001号

当事人：固阳县西斗铺镇张良肉食蔬菜批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222MA0P2E279K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西斗铺镇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张银良

身份证件号码：150222198109081018

2024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固阳县西斗铺镇张良肉食蔬菜批发门市部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固阳县西斗铺镇张良肉食蔬菜批发门市部在店内销售的周氏华美蟹黄味面（生产日期：2023年12月05日，保质期：150天，规格：净含量38克，数量：7包）不在有效期内。

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编号为固市监兴强制【2024】001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各一份。

经查固阳县西斗铺镇张良肉食蔬菜批发销售的周氏华美蟹黄味面共7袋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每袋的售价为0.5元，所以货值金额共3.5元。经询问调查过期以后只售卖了一袋，所以违法所得为0.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财物清单》一份，证明该店销售的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超过保质期食品数量及事实；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能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

我局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

本局认为，固阳县西斗铺镇张良肉食蔬菜批发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周氏华美蟹黄味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社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较少，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建议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

意见》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2. 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3. 没收违法所得0.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固阳县支行，帐号：05644101040007674，地址：金山镇。逾期不交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固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达茂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5年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